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董事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林兢女士、独立董事徐培龙先生、独立董事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22,991.74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14,762.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1,476.22元后，当年度

可分配利润为 33,043,286.02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883,835.37 元，扣除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43,121,400.00 元，2019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805,721.39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1,233,2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123,320.00 元（含税）。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有关协议，支付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当地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和独立董事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每位独立董事津贴由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4月9日（星期四）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议案以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